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8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彭蘇萍博士及黃明博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章程》（草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 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 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为了推进实施合资公司的设立手续，本公司拟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资公司的注册地进行变更并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章程》（草案）”）。

《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合资协议》

第二条“组建合资公司方案”第3款“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574,735.79万元；乙方出资额为425,264.21万元。”修改为“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574,735.79万元；乙方出资额为425,264.21万元。”

2、《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合资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凌文、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签署《合资公司章程》（草案）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1月30日